

东丰县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和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确保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财政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及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正客观。公开、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重点、精准帮扶。按照精准扶贫要求，优先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以下简称四类重点对象）等贫困户的危房改造。

（三）绩效评价、规范管理。定期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四条 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创新

工作方法，完善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及各乡镇政府应分别做好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竣工验收、绩效考核；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审核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调度和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同县财政局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做好项目筛选、审核、申报等工作，组织建立项目库，对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并提出具体补助标准，报县政府批准；做好项目验收、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各乡镇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做好改造户筛选、审核、申报等工作，并对其所支持改造户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各乡镇于每年6月30日前，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下一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第六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于每年9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危房改造计划的补助资金申请，以正式文件联合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财政厅。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七条 中央补助资金集中用于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含符合条件已享受过农村泥草房改造政策的贫困户),以及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省级补助资金在补充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前提下,也可用于支持其他贫困户的危房改造。

第八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保障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县财政局要根据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情况,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严禁在财政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向农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特殊情况,如不能直接使用“一卡通”账户的农户,由本人提出申请,村委会、乡镇政府签署意见,县级财政审核后,可由县农村危房改造主管部门或乡镇工作人员直接将现金发放给农户,但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并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五章 绩效考评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省要求,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考评制

度。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资金筹集。主要考核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安排、整合和筹集情况。

（二）项目资金管理。主要考核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管理措施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效果。主要考核危房改造任务完成和改造质量等情况。

（四）违规违纪行为。主要是被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部门查出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违纪行为。

绩效考评是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一种的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的危房改造任务及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会同县财政、发改、审计、监察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意见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对列入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由当地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管理部门在危改户所在镇、村进行张榜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如发现不符合危房改造补助条件的人员，应予以取消危房改造资金的安排。

第十三条 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用费。

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合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东丰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东财社【2017】318号)同时废止。